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及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茲提述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賈海寧先生(「**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賈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關於賈海寧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金監覆[2025]71號)核准賈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

鑒於賈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得核准，賈先生自2025年4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先生(「**趙先生**」)自2025年4月17日起不再履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經董事會進一步決議通過，自2025年4月17日起：

1. 賈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2. 張憲軍先生（「張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及
3. 張先生不再擔任第九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所述，趙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再次對趙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張憲軍、劉培偉、程帥及賈海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伯堅、靳慶魯、陳明及梁秀芬。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